

“双师型” 教师认定（初级） 上传材料标准

申请人材料（相应成果均需有材料支撑）			审核部门	支撑材料要求 （源自省教育厅标准解读材料）
一、教育教学能力。	必填项	条件 1：教师资格证书	组织人事 部	支撑材料要求： 上传带有个人信息的页面
	必填项	条件 2：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满 2 年。	组织人事 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满 2 年，截止时间为 2026年7月14日 。 支撑材料要求： 学院汇总名单给组织人事部，组织人事部统一开具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满 2 年的工作证明。
	必填项	条件 3：教学评价结果均达合格以上，且开发思政教学案例不少于 1 项。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达合格以上，包括各校实施的各种形式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显示为合格及以上（或评教分数 60 分及以上），且开发课程思政教学案例至少 1 项。 支撑材料要求： 1. 学院汇总名单给教务部，由教务部统一出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数。 2. 提供不少于 1 项思政教学案例，由教务部盖章确认，须有封面及部分内容页，须体现制定人员姓名，并做清晰标识 3. 将教学评价和思政教学案例合并为一个文档上传。
二、教学研究能力。	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条件 1：参与校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标准制定。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参与校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标准制定，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岗位实习标准等制定。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标准必须体现制定人员姓名，有清晰标识，加盖教务部公章。
		条件 2：参与 完成 校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等网络示范课程。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等网络示范课程，包括精品在线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子项目等项目。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项目结题验收通过文件或结项证书，若验收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
		条件 3：参与 完成 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务部）或科研项目（科研部）。	教务部 或 科研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包括经省教育厅质量工程立项、教育部教指委或国家一级学会立项、市级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包括科技厅以及省政府各厅局立项的与本厅局主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如教育厅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卫健委立项的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等）。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彩色的项目结题验收通过文件或结项证书，且有制定人员姓名，有清晰标识，复印件须加盖教务部或科研部公章。
		条件 4： 参与校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参与校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包括国家、省、市级立项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不包括专业教学团队。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红头立项文件或相关证书等彩色扫描件，已有红色立项单位公章的页不需要重新盖章；若立项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上传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符合排名要求）的当前页，并做清晰标识。复印件须加盖教务部公章。
		条件 5： 参与获得校级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参与获得校级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省、市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不包括各行业、教指委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职业教育成果获奖文件或相关证书，参与外校的也可认，若获奖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上传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的当前页，并做清晰标识。 存在问题： 根据国务院 2024 年修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021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精神，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每 4 年评一次。学校教学成果奖可以参照国家和省市的条例执行。尤其注意不是论文获奖或班主任能力大赛获奖。
		条件 6： 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并获奖。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并获奖，比赛包括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包括思政、美育、国防单项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教师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家级、省级、校级获任一等级奖项均认可，优秀奖除外。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或公布的正式文件或网页下载的文件（非公示文件），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的，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复印件须加盖教务部公章。
		条件 7：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科研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论文期刊必须为正规刊物。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论文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内容页等，必须是公开发表的正规期刊，且排名有清晰标识，复印件必须加盖科研部公章。

		条件 8： 参编著作 3 万字、译著 4 万字或教材 3 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科研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参编著作 3 万字、译著 4 万字或教材 3 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出版的编著、译著、教材等必须为正规刊物。 支撑材料要求： 出版的教材或著作等需要上传其封面、扉页、版权页、目录页等；无法直接体现字数的，由教师出具写作说明，第一主编签名，加盖科研部公章。
三、专业实践能力。	必填项	条件 1： 近 2 年具有 3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且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在企业从事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生产实践工作经历。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1. 教师主持企业技术攻关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认可，提供佐证，即直接认定该条款通过。（提供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的采纳批示或批件） 2. 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或考察调研；教师带学生岗位实习，并在企业实际进行管理、调研、实践等工作。（企业出具盖章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教师在企业从事生产实践活动的相关过程性资料，例如打卡记录、工作日志、实践总结、横向合同等） 3. 教师参与（排名前 3）本专业应用研究、产品开发、决策咨询报告等，成果被行业企业使用或者政府采纳，2 年内累计折算不超过 1 个月。 4. 特殊情况：2 年内如教师怀孕、产假、国内外访学、到主管单位挂职锻炼、跟岗学习或者边远地区支教等三个月以上公假提供佐证，可免 1 个月企业实践。（提供人事部门相关证明） 5. 教师参加教师司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或国培、省培和市培中专门的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折算 8 学时为 1 天。【提供项目培训通知(含培训日程安排)以及培训结业证书】 6. 1 个月指 1 个自然月。 支撑材料要求： 1. 提供教师主持企业技术攻关被政府主管部门采纳的批示或批件； 2. 提供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或考察调研、带学生岗位实习，由企业盖章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教师在企业从事生产实践活动的相关过程性资料，例如打卡记录、工作日志、实践总结、横向合同等；提供校外实践申报表和校外实践鉴定表； 3. 提供政府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决策咨询报告采纳批示或批件，或者提供企业邀请函和成果采纳证明； 4. 特殊情况提供人事部门相关证明； 5. 提供项目培训通知（含培训日程安排）以及培训结业证书。
	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条件 1： 近 2 年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不少于 60 学时（可累计计算）。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近 2 年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包括实习实训课、带学生岗位实习等，共计不少于 60 学时。 支撑材料要求： 上传由教务部盖章的实习实训教学安排（安排表需显示实习或实训课时数），彩色扫描。

		条件 2: 作为前 3 名, 参与技术革新、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	科研部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参与技术革新、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结题证书或签署的合同首页、教师排名页、资金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等; 成果参与人姓名及排序做清晰标识。
		条件 3: 作为前 3 名,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 成果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科研部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证书、成果转让合同和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证明 (合并为一个文档)。
		条件 4: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考评员证书。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1. 指获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指定的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考评员证书。 2. 认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行业考评员、1+X 证书培训师、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师等资格证书; 3. 认同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的职业资格证书、行业协会资格证书等; 4. 认同申报类型为公共课教师的 “职业指导师” 资格证书。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封面和内页彩色扫描件, 复印件需要盖组织人事部印章。
		条件 5: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务 (职称)。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非教师系列职务 (职称) 指除高校教师系列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以及中职教师系列的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讲师、助讲等教师系列之外的职称。 支撑材料要求: 1. 上传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包括参加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考代评取得的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证书。 2. 本款提供的证书不能与 “条件 4” 证书同时应用。
		条件 6: 担任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或监督员。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职业技能竞赛, 仅认可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不包括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举办的竞赛。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职业技能竞赛主办或承办单位的邀请函、通知或聘书, 并注明执裁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条件 7: 本人 (包括指导学生) 参加校级以上职业技能比赛获奖。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本人 (包括指导学生) 参加校级以上职业技能比赛获奖, 仅认可学校及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比赛, 不包括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举办的比赛。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或红头公布文件, 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 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

				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清晰标识。
		条件 8：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产业学院、实训基地、企业工作站等产教融合项目建设。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联合体、产教共同体、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企业工作站等产教融合项目建设。 支撑材料要求： 1. 已完成建设期并通过验收的项目，上传相关证书、红头结项文件。 2. 直接立项不需验收的项目，提供立项通知、申报书中可以体现教师参与的材料（需加盖教务部公章）等。
		条件 9： 承担企业培训任务或国际双语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 20 学时/学年。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1. 企业培训任务应与申报人申报的专业相关，可按学年计算近两学年平均学时数不少于 20 学时/学年。 2. 国际双语专业课程应列入学校专业教学计划安排，可按学年计算近两学年平均学时数不少于 20 学时/学年。 支撑材料要求： 1. 企业培训提供企业培训文件或通知和培训计划，有申报者姓名的课程安排，培训课程照片或新闻，并由企业和学校教务部盖章。 2. 国际双语专业课程提供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中双语课程安排，以及有申报者姓名的双语课程教学安排，由教务部盖章。
		条件 10： 入选校级以上科技特派员。	科研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科技特派员是由政府部门选派，深入农村、企业等基层一线，为当地提供科技服务、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的专业技术人员。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校级及以上科技特派员的公布文件或聘书，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

“双师型” 教师认定（中级）上传材料标准

申请人材料（相应成果均需有材料支撑）			审核部门	上传材料标准 （源自省教育厅标准解读材料）
一、教育教学能力。	必填项	条件 1：教师资格证书	组织人事部	支撑材料要求： 上传带有个人信息的页面
	必填项	条件 2：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满 5 年。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满 5 年，截止时间为 2026年7月14日 。 支撑材料要求： 学院汇总名单给组织人事部，组织人事部统一开具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满 5 年的工作证明。
	必填项	条件 3：教学评价结果均达合格以上，且至少获得 1 次良好以上等级。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达合格以上，且至少获得 1 次良好以上等级，包括各校实施的各种形式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显示为合格及以上（或评教分数 60 分及以上），且至少获得 1 次良好及以上（或评教分数 75 分及以上）。 支撑材料要求： 学院汇总名单给教务部，教务部统一开具近 5 年的课堂教学评价结果，要求评价结果至少体现 4 年合格以上和 1 次良好以上等级。
	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条件 1：在校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校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比赛包括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包括思政、美育、国防单项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教师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家级、省级、市级获任一等级奖项均认可，优秀奖除外。 支撑材料要求： 相关证书或公布的正式文件或网页下载的文件（非公示文件），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的，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网页下载的需教务部盖章确认）。
		条件 2：开发课程思政教学案例不少于 2 项。	教务部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不少于 2 项思政教学案例，材料封面及部分内容页，须体现制定人员姓名，并做清晰标识，由教务部盖章确认。
		条件 3：主持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示范课堂或典型案例。	教务部	支撑材料要求： 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示范课堂或典型案例的证书或验收文件或公布文件，若验收文件或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的，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合并为一个文档）
二、教学研究能力。	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条件 1：作为前 2 名，参与编制校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作为前 2 名，参与编制校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封面及部分内容页，须体现主持人员姓名及制定人排序（排序需包括主持人），并做清晰标识，如无体现主持人及

				制定人排序信息需同时附教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条件 2：作为前 2 名，参与制定校级课程标准或专业教学标准。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作为前 2 名，参与制定校级课程标准或专业教学标准，包括课程标准、岗位实习标准、专业教学标准等。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课程标准、岗位实习标准、专业教学标准等材料封面及部分内容页，须体现制定人员姓名及排序（排序需包括主持人），并做清晰标识。复印件需加盖教务部公章。
		条件 3：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等网络示范课程。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等网络示范课程，网络示范课程包括精品在线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子项目等项目。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项目结题验收通过文件或结项证书，若验收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排序需包括主持人，复印件须加盖教务部公章。
		条件 4：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作为前 2 名（含主持人），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包括经省教育厅质量工程立项、教育部教指委或国家一级学会立项、市级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彩色的项目结题验收通过文件或结项证书，若验收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排名前 2（排序需包括主持人），复印件须加盖教务部公章。
		条件 5：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科研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包括科技厅以及省政府各厅局立项的与本厅局主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如教育厅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卫健委立项的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等）。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彩色的项目结题验收通过文件或结项证书，若验收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排名前 2（排序需包括主持人），复印件须加盖科研部公章。
		条件 6：参与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成员（校级排名前 2，省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8）。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作为校级排名前 2，省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8（以上均含主持人），参与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不包括以往专业教学团队。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验收文件或相关证书，若验收文件附件

				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未体现排名的，还须提供项目申报书，参与人员排序以申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教务部公章。
		条件 7：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科研部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论文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内容页等，必须是公开发表的正规期刊，且排名有清晰标识，复印件必须加盖科研部公章。
		条件 8：参编著作 5 万字、译著 8 万字或教材 6 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科研部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出版的编著、译著、教材的封面、扉页、版权页、目录页等；成果参与人姓名做清晰标识。无法直接体现字数的，由教师出具编写章节及字数说明，第一主编签字，加盖科研部公章。
三、专业实践能力。	必填项	条件 1：近 5 年具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且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在企业从事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生产实践工作经历。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1. 教师主持企业技术攻关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认可，提供佐证，即直接认定该条款通过。（提供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的采纳批示或批件） 2. 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或考察调研；教师带学生岗位实习，并在企业实际进行管理、调研、实践等工作。（企业出具盖章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教师在企业从事生产实践活动的相关过程性资料，例如打卡记录、工作日志、实践总结、横向合同等）； 3. 教师参与（排名前 3）本专业应用研究、产品开发、决策咨询报告等，成果被行业企业使用或者政府采纳，5 年内累计折算不超过 1 个月。（提供政府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决策咨询报告批件，或者提供企业邀请函和成果采纳证明） 4. 特殊情况：5 年内如教师怀孕、产假、国内外访学、到主管单位挂职锻炼、跟岗学习或者边远地区支教等三个月以上公假提供佐证，可免 1 个月企业实践。（提供人事部门相关证明） 5. 教师参加教师司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或国培、省培和市培中专门的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折算 8 学时为 1 天。【提供项目培训通知（含培训日程安排）以及培训结业证书】 6. 1 个月指 1 个自然月。 支撑材料要求： 1. 提供教师主持企业技术攻关被政府主管部门采纳的批示或批件； 2. 提供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或考察调研、带学生岗位实习，由企业盖章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教师在企业从事生产实践活动的相关过程性资料，例如打卡记录、工作日志、实践总结、横向合同等；提供校外实践申报表和校外实践鉴定表； 3. 提供政府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决策咨询报告采纳批示或批件，或者提供企业邀请函和成果采纳证明； 4. 特殊情况提供人事部门相关证明； 5. 提供项目培训通知（含培训日程安排）以及培训结业证书。

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条件 1: 近 5 年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不少于 90 学时（可累计计算）。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近 5 年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包括实习实训课、带学生岗位实习等,共计不少于 90 学时。 支撑材料要求: 上传由教务部盖章的实习实训教学安排(安排表需显示实习或实训课时数),彩色扫描。
	条件 2: 作为前 2 名,参与技术革新、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到款额达 10 万元以上(可累计计算)。	科研部 财务部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参与技术革新、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结题证书或签署的合同首页、教师排名页、资金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和学校财务部门盖章的实际到款金额凭证;成果参与人姓名及排序做清晰标识。
	条件 3: 作为前 2 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成果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科研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作为前 2 名(含主持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成果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证书、成果转让合同和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证明(合并为一个文档)。
	条件 4: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以上证书。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 指获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中级以上证书;或由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中级以上证书;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指定的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中级考评员证书;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明确标注等级的按四级和五级对应初级、三级(含高级工)对应中级、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对应高级认定; - 如果资格证书上未标明一至五级,只标注初、中、高级的,可参考标注的等级认定; - 认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行业考评员、1+X 证书培训师、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师等资格证书; - 认同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的职业资格证书、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 认同申报类型为公共课教师的“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封面和内页彩色扫描件,复印件需要盖组织人事部印章。
	条件 5: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务(职称)。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非教师系列职务(职称)指除高校教师系列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以及中职教师系列的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讲师、助讲等教师系列之外的职称。 支撑材料要求: 上传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包括参加国家专业技

				术资格考试以考代评取得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 本款提供的证书不能与“条件 4”证书同时应用。
		条件 6: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或监督员。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或监督员, 仅认可省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 不包括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举办的竞赛。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主办或承办单位的邀请函、通知或聘书, 并注明执裁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条件 7: 参与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1. 国家标准: 由国家制定, 在全国通用。技术标准可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按特定规程编制。 2. 行业标准: 由行业组织或主管部门发布, 在特定行业内适用。 3. 地方标准: 由地方标准化部门制定, 在本地行政区域内生效。 4. 技术规范: 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龙头企业或大型企业发起的, 对技术活动中需要统一协调的事物制定的技术准则, 以特定形式发布, 作为共同遵守的依据。 5. 不包含前述教学研究能力中的课程标准或教学标准。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标准或规范的封面、执笔人信息页、教师姓名及排序页, 部分内容页; 或完成相关标准的立项、结项文件, 文件中须体现教师姓名及排序信息, 并做清晰标识。
		条件 8: 承担企业培训任务或国际双语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 40 学时/学年。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1. 企业培训任务应与申报人申报的专业相关, 可按学年计算近五学年平均学时数不少于 40 学时/学年。 2. 国际双语专业课程应列入学校专业教学计划安排, 可按学年计算近五学年平均学时数不少于 40 学时/学年。 支撑材料要求: 1. 企业培训任务提供企业培训文件或通知和培训计划、有申报者姓名的课程安排和培训照片或新闻等, 并由企业和学校主管部门盖章。 2. 国际双语专业课程提供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中双语课程安排, 以及有申报者姓名的双语课程教学安排。复印件由教务部盖章。
		条件 9 : 作为前 2 名, 参与完成省级以上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联合体、产教共同体等建设。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参与完成省级（排名前 2, 含主持人）或国家级（排名前 3, 含主持人）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联合体、产教共同体、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等建设。 支撑材料要求:

				1. 提供相关结项证书或验收文件，若验收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的页面，并清晰标识。 2. 直接立项不需验收的项目，提供立项通知、申报书封面及显示教师姓名及排序或主持项目的材料页（需加盖教务部公章）等。
		条件 10：入选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	科研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科技特派员是由政府部门选派，深入农村、企业等基层一线，为当地提供科技服务、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的专业技术人员。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市科技局、农业局等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的公布文件或聘书，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
四、教育教学贡献	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条件 1：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获二等奖以上。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指本人参赛，并非指导学生参加比赛。技能竞赛包括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不包括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举办的比赛。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或红头公布文件，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
		条件 2：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市级排名前 3，省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8）。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市级排名前 3，省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8，以上均含主持人），包括国家、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不包括各行业、教指委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或红头公布文件，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
		条件 3：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人文社科奖（市级排名前 3，省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8）。	科研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人文社科奖（市级排名前 3，省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8，以上均含主持人），包括国家、省、市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不包括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颁发的奖项。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或红头公布文件，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
		条件 4：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奖励。	教务部或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或科研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奖励（含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包括政府职能部门颁发奖励，不包括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颁发奖励。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或红头公布文件，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若相关证书或公布文件无明确指导教师，则由学校职能部门出具指导教师及排序证明。

五、破格认定标准	符合下面任意一项可破格认定中级“双师型”教师。	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省级优秀教师、省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负责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市级领军人才、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省级青年拔尖人才、省技术能手。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其中市级领军人才指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市级领军（或 B 级）以上人才层级；省级青年拔尖人才指省级 TeZhi 计划，ZhuJiangRenCai 计划青年拔尖层次人才，或其他省委人才办认定的同层次人才。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或省市级主管部门有效立项/公示文件（非公示通知），若公示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因保密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	--	-------	--

“双师型”教师认定（高级）上传材料标准

申请人材料（相应成果均需有材料支撑）			审核部门	上传材料标准 （源自省教育厅标准解读材料）
一、教育教学能力。	必填项	条件 1：教师资格证书。	组织人事部	支撑材料要求： 上传带有个人信息的页面
	必填项	条件 2：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满 8 年。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满 8 年，截止时间为截止时间为 2026年7月14日 。 支撑材料要求： 学院汇总名单给组织人事部，组织人事部统一开具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满 8 年的工作证明。
	必填项	条件 3：教学评价结果均达合格以上，且至少获得 1 次优秀或 2 次良好以上等级。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达合格以上，且至少获得 1 次优秀或 2 次良好以上等级，包括各校实施的各种形式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显示为合格及以上（或评教分数 60 分及以上），且至少获得 1 次优秀（或评教分数 85 分及以上）或至少获得 2 次良好及以上（或评教分数 75 分及以上）。 支撑材料要求： 学院汇总名单给教务部，教务部统一开具近 8 年的课堂教学评价结果，要求评价结果至少体现 1 次优秀或 2 次良好以上等级。
	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条件 1：在市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奖。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市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比赛包括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包括思政、美育、国防单项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教师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家级、省级获任一等级奖项均认可，优秀奖除外。 支撑材料要求： 相关证书或公布的正式文件或网页下载的文件（非公示文件），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的，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网页下载的需教务部盖章确认）。
		条件 2：开发课程思政教学案例不少于 3 项。	教务部	支撑材料要求： 3 项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材料封面及部分内容页，须体现制定人员姓名，并做清晰标识。
		条件 3：主持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示范课堂或典型案例。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主持省级及以上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示范课堂或典型案例。 支撑材料要求： 主持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示范课堂或典型案例的证书或验收文件或公布文件，若验收文件或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的，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合并为一个文档）

二、教学研究能力。	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4 项	条件 1：作为前 3 名，参与完成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制定。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作为前 3 名，参与完成教育部颁布的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制定。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教育部公布的文件或教育部委托教指委编制标准的证明文件及部分内容页，须体现制定人员姓名及排序，并做清晰标识。
		条件 2：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精品在线课程等网络示范课程。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等网络示范课程，网络示范课程包括精品在线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子项目等。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项目结题验收通过文件或结项证书，若验收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
		条件 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只限对口省教育厅质量工程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或教育部教指委、国家一级学会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项目结题验收通过文件或结项证书，若验收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
		条件 4：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科研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包括科技厅以及省政府各厅局立项的与本厅局主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如教育厅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卫健委立项的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等）。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项目结题验收通过文件或结项证书，若验收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
		条件 5：担任省级以上专业带头人、专业群负责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担任省级以上专业带头人、专业群负责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名匠）工作室负责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不包括南粤优秀教师。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验收文件或相关证书，若验收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未体现排名的，还须提供项目申报书，参与人员排序以申报书为准。复印件需加盖教务部公章。
		条件 6：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科研部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论文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内容页等，必须是公开发表的正规期刊，且排名有清晰标识，复印件必须加盖科研部公章。

		条件 7：参编著作 10 万字、译著 15 万字或教材 12 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科研部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出版的教材或著作封面、扉页、版权页、目录页等；无法直接体现字数的，由教师出具写作说明，第一主编签名，加盖科研部公章。
		条件 8：担任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培训项目负责人。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担任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培训项目负责人，包含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研修项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国家级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培训项目等。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国家级培训项目的公布文件或开班通知文件等，若相关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
三、专业实践能力。	必填项	条件 1：近 5 年具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且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在企业从事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生产实践工作经历。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1. 教师主持企业技术攻关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认可，提供佐证，即直接认定该条款通过。（提供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的采纳批示或批件） 2. 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或考察调研；教师带学生岗位实习，并在企业实际进行管理、调研、实践等工作。（企业出具盖章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教师在企业从事生产实践活动的相关过程性资料，例如打卡记录、工作日志、实践总结、横向合同等） 3. 教师参与（排名前 3）本专业应用研究、产品开发、决策咨询报告等，成果被行业企业使用或者政府采纳，5 年内累计折算不超过 1 个月。 4. 特殊情况：5 年内如教师怀孕、产假、国内外访学、到主管单位挂职锻炼、跟岗学习或者边远地区支教等三个月以上公假提供佐证，可免 1 个月企业实践。（提供人事部门相关证明） 5. 教师参加教师司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或国培、省培和市培中专门的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折算 8 学时为 1 天。【提供项目培训通知（含培训日程安排）以及培训结业证书】 6. 1 个月指 1 个自然月。 支撑材料要求： 1. 提供教师主持企业技术攻关被政府主管部门采纳的批示或批件； 2. 提供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或考察调研、带学生岗位实习，由企业盖章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教师在企业从事生产实践活动的相关过程性资料，例如打卡记录、工作日志、实践总结、横向合同等；提供校外实践申报表和校外实践鉴定表； 3. 提供政府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决策咨询报告采纳批示或批件，或者提供企业邀请函和成果采纳证明； 4. 特殊情况提供人事部门相关证明； 5. 提供项目培训通知（含培训日程安排）以及培训结业证书。

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4 项	条件 1: 近 5 年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不少于 120 学时（可累计计算）。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近 5 年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包括实习实训课、带学生岗位实习等,共计不少于 120 学时。 支撑材料要求: 上传由教务部盖章的实习实训教学安排(安排表需显示实习或实训课时数),彩色扫描。
	条件 2: 近 5 年主持技术革新、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到款额达 20 万元以上(可累计计算)。	科研部 财务部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参与技术革新、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结题证书或签署的合同首页、教师排名页、资金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和学校财务部门盖章的实际到款金额凭证;成果参与人姓名及排序做清晰标识。
	条件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科研部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成果转让合同和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证明(合并为一个文档)。
	条件 4: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以上证书、职业资格高级以上证书或考评员证书。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1. 指获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高级以上证书;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高级以上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指定的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高级考评员证书。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明确标注等级的按四级和五级对应初级、三级(含高级工)对应中级、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对应高级认定。 3. 如果资格证书上未标明一至五级的,只标注初、中、高级的,可参考标注的等级认定。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封面、等级页和成绩页等彩色扫描件,复印件需要加盖组织人事部印章。
	条件 5: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以上职务(职称)。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非教师系列职务(职称)指除高校教师系列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以及中职教师系列的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讲师、助讲等教师系列之外的职称。 支撑材料要求: 1. 上传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非教师系列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包括参加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考代评取得的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 本款提供的证书不能与“条件 4”证书同时应用。
	条件 6: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或监督员 2 次以上。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或监督员,仅认可省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不包括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举办的竞赛。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主办或承办单位的邀请函、通知或聘书,并注明执裁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2 次及以上。

		条件 7: 主持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1. 国家标准: 由国家制定, 在全国通用。技术标准可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按特定规程编制。 2、行业标准: 由行业组织或主管部门发布, 在特定行业内适用。 3、地方标准: 由地方标准化部门制定, 在本地行政区域内生效。 4、技术规范: 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龙头企业或大型企业发起的, 对技术活动中需要统一协调的事物制定的技术准则, 以特定形式发布, 作为共同遵守的依据。 5. 不包含前述教学研究能力中的课程标准或教学标准。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标准或规范的封面、执笔人信息页、教师姓名及排序页, 部分内容页; 或完成相关标准的立项、结项文件, 文件中须体现教师姓名及排序信息, 并做清晰标识。
		条件 8: 承担企业培训任务或国际双语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1. 企业培训任务应与申报人申报的专业相关, 可按学年计算近五学年平均学时数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 2. 国际双语专业课程应列入学校专业教学计划安排, 可按学年计算近五学年平均学时数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 支撑材料要求: 1. 企业培训任务提供企业培训文件或通知和培训计划、有申报者姓名的课程安排和培训照片或新闻等, 并由企业和学校主管部门盖章。 2. 国际双语专业课程提供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中双语课程安排, 以及有申报者姓名的双语课程教学安排。。
		条件 9 : 作为前 3 名, 参与完成国家级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联合体、产教共同体等建设。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参与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3, 含主持人)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联合体、产教共同体、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等建设。 支撑材料要求: 1. 提供相关结项证书或验收文件, 若验收文件附件页码较多, 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的页面, 并清晰标识。 2. 直接立项不需验收的项目, 提供立项通知、申报书封面及显示教师姓名及排序或主持项目的材料页(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等。
		条件 10: 入选省级以上科技特派员。	科研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科技特派员是由政府部门选派, 深入农村、企业等基层一线, 为当地提供科技服务、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的专业技术人员。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省科技厅、农业厅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的公示文件或聘书, 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 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的页面, 并做清晰标识。

四、教育教学贡献	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	条件 1: 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一等奖以上。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一等奖以上,指本人参赛,并非指导学生参加比赛。技能竞赛包括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不包括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举办的比赛。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或红头公布文件,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
		条件 2: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排名前 3, 国家级排名前 5)。	教务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排名前 3, 国家级排名前 5, 以上均含主持人),包括国家、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不包括各行业、教指委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或红头公布文件,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
		条件 3: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人文社科奖(省级排名前 3, 国家级排名前 5)。	科研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人文社科奖(省级排名前 3, 国家级排名前 5, 以上均含主持人),包括国家、省、市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不包括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颁发的奖项。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或红头公布文件,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
		条件 4: 排名第 1, 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奖励。	教务部或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或科研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排名第 1,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奖励(含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包括政府职能部门颁发奖励,不包括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颁发奖励。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或红头公布文件,若公布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若相关证书或公布文件无明确指导教师,则由学校职能部门出具指导教师及排序证明。
五、破格认定标准	符合下面任意一项可破格认定高级“双师型”教师。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大国工匠、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国家级技术能手、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国家级教学团队主持人、省级领军人才、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组织人事部	条款内容的详细解释: 其中省级领军人才指省级 TeZhi 计划, ZhuJiangRenCai 计划领军及以上层次人才,或其他省委人才办认定的同层次及以上人才。 支撑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或国家、省级主管部门有效立项/公示文件(非公示通知),若公示文件附件页码较多,仅保留能够直接显示该成果成员姓名及排序的页面,并做清晰标识。因保密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相关证明。